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兆云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案号（2024）苏0925民特3号。申请人高兆云称，被申请人高阳与申请人系父子关系，1998年离家外出，至今与家人无联系。下落不明人高阳应于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阳将被宣告死亡。如知悉下落不明人高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高阳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